

公告「新北市 104 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關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府新行字第 10322034701 號

適用起訖：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主旨：公告「新北市 104 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關事宜。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規定。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
- 三、行政院新聞局 93 年 10 月 15 日新廣五字第 0930625724A 號令修正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

一、核定本市 104 年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費用如下：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優惠價由各有線電視系統自行決定，且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1、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為上限。
- 2、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3、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4、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5、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6、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7、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8、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9、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10、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11、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二)裝機費：

- 1、主機裝機費：1,500 元。
- 2、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 800 元。

(三)復機費：

-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內（含 3 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 3 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

復機費。逾 3 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 2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室內者，每機 500 元；室外者，每機 800 元。

二、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並應主動善盡告知義務且觸及率須達 100%。

三、為維護收視戶權益，系統經營者務必配合辦理下述事項，其執行情形將提報下年度費率審議參考：

(一)應配合本府執行纜線清整標章及相關計畫，共同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二)應配合政府推動數位化政策，確實投入資金加速數位化建置設備，儘速達到全面數位化之目標。

(三)應提昇自製節目品質及積極參與社會救助與社區公益活動，且相關經費支出不得少於收視費之 2%，以善盡媒體之社會責任。

(四)對季繳以上長期繳費之收視戶，因屬預先收費且收費成本相對減少，請提供折扣優惠措施。

(五)為維護收視戶權益，不得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若違反上述規定，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月收視價格並重新公告。

(六)依據本府委託調查有線電視系統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服務滿意度不得低於 85%，以維護民眾收視品質。

(七)本府如有其他執行要項，將另行通知。

四、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收視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五、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與收視戶訂立書面契約；有優惠者應明確告知收視戶優惠期限。

六、系統經營者應提供與 103 年相當之頻道數量及內容，並載明於契約中，若系統經營者違反上述規定，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違反者之月收視價格，重新個別公告。

七、為因應本市系統業者申請跨區經營，104 年規劃開播營運，屆時配合經營區域、收費方案變動、惡性競爭等情形，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得重新審議收費標準並公告之。